

证券代码：835718

证券简称：凌脉网络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凌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章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章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拥有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事项决策的权力。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运用公司

	<p>资产作出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含10%）。</p> <p>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若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30%，董事长有权决定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贷款及财产或所有者权益的抵押、质押事项。</p> <p>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不适用本条规定。</p> <p>（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连续12个月内累计担保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50%以上的担保；</p> <p>（二）连续12个月内累计担保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的30%以上的担保；</p> <p>（三）单笔担保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达到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以上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p>	<p>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连续12个月内累计担保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50%以上的担保；</p> <p>（二）连续12个月内累计担保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的30%以上的担保；</p> <p>（三）单笔担保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达到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以上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p>

<p>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p> <p>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p> <p>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但在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决议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办理或实施相关决议事项。</p>
<p>第四章第三节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p>	<p>第四章第三节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p>

<p>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p>
<p>第四章第三节第五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四章第三节第五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四章第四节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p>	<p>第四章第四节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p>

<p>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四章第四节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p>	<p>第四章第四节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p>

<p>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p> <p>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p> <p>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即时点票。</p>	<p>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p> <p>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即时点票。</p>
<p>第四章第四节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p> <p>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二十年。</p>	<p>第四章第四节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p>

	<p>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p> <p>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二十年。</p>
<p>第五章第一节第八十七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p> <p>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p>	<p>第五章第一节第八十七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p>
<p>第五章第二节第九十三条（十八）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五章第二节第九十三条（十八）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上述董事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个别董事或者他人代为行使，但可以在董事会表决通过相关决议时授权董事或他人办理或实施相关决议事项。</p>
<p>第五章第二节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决策，确保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第五章第二节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决策，</p>

	<p>确保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会议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事项程序性、个案性较强而无须对议案进行讨论时，可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即通过传阅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除非董事在决议上另有明确意见的表述，董事在决议上签字视为同意。</p>	<p>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会议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事项程序性、个案性较强而无须对议案进行讨论时，可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即通过传阅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除非董事在决议上另有明确意见的表述，董事在决议上签字视为同意。</p> <p>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p> <p>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二十年。</p>	<p>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p> <p>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二十年。</p>

<p>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二条</p>	<p>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可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五章第三节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p>第五章第三节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p>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其辞职报告应当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第六章 总 经 理</p>	<p>第六章 总 经 理 及 财 务 负 责 人</p>
<p>第六章 第一百二十七条</p>	<p>第六章第一百二十七条：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p>

	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六章 第一百二十八条	第六章第一百二十八条： 财务负责人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七章第一节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七章第一节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得兼任监事。
第七章第一节第一百三十三条	第七章第一节第一百三十三条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扰、阻扰。
第七章第二节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七章第二节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6个月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七章第二节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决策，确保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七章第二节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监事会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决策，

	<p>确保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七章第二节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p>	<p>第七章第二节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p>
<p>第八章第一节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八章第一节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十二章第二节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公司战略等情况下，负责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p>	<p>第十二章第二节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p> <p>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公司战略等情况下，负责</p>

	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第十三章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十三章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涉及章程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或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三章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三章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十三章第二百〇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章第二百〇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三章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十三章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章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但本章程中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相关条款自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实施。	第十三章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十三章第二百〇三条	第十三章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但本章程中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相关条款自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实施。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拟对《公司章程》部份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上海凌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凌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